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3.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0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07、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